

臺南市第141期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民國104年5月23日星期六上午10時

貳、地點：臺南市新化區公所三樓會議室(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30號)

參、主席：侯欽崇(代理)

紀錄：陳香君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請審議本會章程。

一、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第13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
- (二)依上開辦法規定，重劃會章程應提交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其應記載內容同辦法第10條規定，爰依規定擬定本重劃章程如附件，提請審議。

二、辦法：

- (一)本案提交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併同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等資料送請主關機關核定。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三、臺南市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補助說明：

本重劃會章程擬配合相關發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建議作修正，詳見章程修正說明資料。

四、決議：依會上所提內容修正通過。

案由二：請追認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一、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經臺南市政府以民國103年12月23日府地劃字第1031079334號函核定，並自民國104年1月16日起至同年2月15日止公告30日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在案。
- (三)惟追認重劃計畫書依首揭規定係屬會員大會權責，爰提請追認。

二、辦法：

- (一)本案提交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追認之。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三、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本會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之審定等事項擬授權理事會辦理乙案提請審議。**

一、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2、4項及本會章程第9條規定辦理。
- (二)查下列事項：(一)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二)抵費地之處分方式(含價格及對象)(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四)重劃前後地價之審定(五)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審定(六)其他重大事項，原應提會員大會通過，惟為爭取時效便利重劃作業之進行，並免土地所有權人奔波往返，上開事項得經會員大會之授權，由理事會逕行辦理，免再提會員大會，本會章程第9條亦明列在案，爰再提會員大會審議，以臻明確。

二、辦法：

- (一)本案提交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三、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重劃區擬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辦理禁限事項乙案，提請審議。**

一、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規定辦理。
- (二)為期本重劃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作業得以順利進行，本重劃擬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辦理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一)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動情形，其期間以一年六個月為限；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規定「重劃計畫書經公告確定後，重劃會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59條規定，分別或同時公告或禁止左列事項。一.....二....。」爰依規定提請本次會員大會通過。
- (三)上述辦理禁止或限制事項之禁限起訖日期，授權理事會依實際需要訂定。

二、辦法：

- (一)本案提交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重劃會將禁止或限制事項與禁限起訖日期送請縣(市)主管機關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由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告。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三、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同意選舉理事、監事乙案提請審議。**

一、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暨本會章程第13條、第21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設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二人及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理事、監事候選人名單為本會會員，選舉程序為先選理事、後選監事，擔任理事者，不得為監事候選人。
- (三)選舉方式由本會會員採無記名連記投票法票選出，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當選及出缺補實，得票數相同之候補理事、監事以現場抽籤決定其遞補順序；前述方式係每張選票至多圈選應選人數，超出者視同無效票，少於者仍視同有效票；理事應選人數為九人、監事應選人數為二人。

## 二、辦法：

- (一)本案提交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稍後進行理事、監事選舉。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 三、臺南市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補助說明：

- (一)依章程規定理事、監事資格為「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應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因重劃區內蔡孟芬、蔡雅雯兩人未達其應選資格面積，故將「理事、監事候選人名單為本會之會員」修正為「理事、監事候選人名單為本會符合理事、監事之會員」。
- (二)配合案由一章程修正，將選舉方式由「採無記名連記投票法」修正為「採記名連記投票法」。

## 四、決議：照籌備會補充說明修正通過。

## 玖、臨時動議：無

## 拾、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

### 一、理事選舉結果

#### (一)當選理事名單：計7人

林丁旺(得票數：21、票數比例60.00%；同意面積11,427.11m<sup>2</sup>、面積比例71.72%)  
張月雲(得票數：20、票數比例57.14%；同意面積11,156.88m<sup>2</sup>、面積比例70.03%)  
楊敬宏(得票數：20、票數比例57.14%；同意面積10,290.56m<sup>2</sup>、面積比例64.59%)  
李佳臻(得票數：19、票數比例54.29%；同意面積10,940.69m<sup>2</sup>、面積比例68.67%)  
蔡石上(得票數：19、票數比例54.29%；同意面積10,940.69m<sup>2</sup>、面積比例68.67%)  
蔡金富(得票數：19、票數比例54.29%；同意面積10,940.69m<sup>2</sup>、面積比例68.67%)  
陳金坤(得票數：19、票數比例54.29%；同意面積 9,863.51m<sup>2</sup>、面積比例61.91%)

#### (二)候補理事名單：計2人

蔡明山(得票數：18、票數比例51.43%；同意面積10,886.64m<sup>2</sup>、面積比例68.33%)  
陳朝進(得票數：18、票數比例51.43%；同意面積 9,531.31m<sup>2</sup>、面積比例59.82%)

### 二、監事選舉結果

#### (一)當選監事名單：計1位。

蔡茂松(得票數：19、票數比例54.29%；同意面積10,564.85m<sup>2</sup>、面積比例66.31%)

#### (二)候補監事名單：計1位。

蔡明賜(得票數：18、票數比例51.43%；同意面積10,122.11m<sup>2</sup>、面積比例63.53%)